

元智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應辦理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u>本校基於校務發展或</u>各學院、系、所(或同級單位)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得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p>	<p>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應辦理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各學院、系、所(或同級單位)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得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p>	<p>增訂得延長服務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p>
第三條	<p>依前條規定，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並具有學術聲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者。</p> <p>（二）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者。</p> <p>（三）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u>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免接受評鑑條件者除外。</u></p> <p>（四）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u>及兼職符合未超過本校規</u></p>	<p>依前條規定，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並具有學術聲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者。</p> <p>（二）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者。</p> <p>（三）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免接受評鑑條件者除外。</p> <p>（四）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未超過本校規定時數。</p> <p>二、特殊條件：</p>	<p>1.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之修正。</p> <p>2. 增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p> <p>3. 部分文字修正。</p> <p>基於上述原由，修正本條文。</p>

定時數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四) 曾擔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主持人或本校講座主持人(含遠東講座、元智學術講座)。
- (五) 最近二年內(含當年度)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之累積金額，理工醫學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上者；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四佰萬元以上者。另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學校自辦計畫均不列計。
- (六) 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科技部國科會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科技部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四) 曾擔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主持人或本校講座主持人(含遠東講座、元智學術講座)。
- (五) 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科技部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科技部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 (六)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具有國際聲望者。

	<p>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p> <p>(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具有國際聲望者。</p> <p>(八) <u>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顯著貢獻且須持續倚重之現任行政主管，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u></p>		
<p>第四條</p>	<p>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應符合所屬單位之核定員額，由所屬單位(或同級單位)於屆齡前一學期<u>提送系務(或同級)會議審議通過後主動提出，並陳請校長核可後</u>，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應檢附個人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具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條件之一者，第一年被推薦，得由系(或同級)學院或校長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年以後被推薦，由人事室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且應為通過之決議。</p> <p><u>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者為校長員額，亦依前項程序辦理延長服務。</u></p>	<p>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應符合所屬單位之核定員額，由所屬單位(或同級單位)於屆齡前一學期主動提出，陳請校長核可後，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應檢附個人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具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條件之一者，第一年被推薦，得由系(或同級)學院或校長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年以後被推薦，由人事室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且應為通過之決議。</p>	<p>各系(或同級)教師之應有員額配置人數(含教授延長服務名額)，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評會，另校長員額亦比照上述程序辦理，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五條</p>	<p>教授延長服務應依前述第四條規定程序逐年審查。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各學院延長服務教授人數(含資深客座教授)不得超過該學院專任教師編制員額5%(四捨五入)；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四目條件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或同級單位)應有教師員額總人數包含延長服務教授名額(含遴聘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教師)，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之條件者，不列入前述之員額。</u></p>	<p>教授延長服務應依前述第四條規定程序逐年審查。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各學院延長服務教授人數(含資深客座教授)不得超過該學院專任教師編制員額5%(四捨五入)；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四目條件者，不在此限。</p>	<p>各系(或同級)應符合教師規劃委員會所規劃之應有員額配置人數(含延長服務教授名額)，爰修正本條文。</p>
------------	---	---	---

元智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人力規劃，並健全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特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應辦理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本校基於校務發展或各學院、系、所(或同級單位)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得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並具有學術聲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 (二)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者。
- (三) 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 (四) 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及兼職符合本校規定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四) 曾擔任國外知名大學講座主持人。
- (五) 最近二年內(含當年度)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之累積金額，理工醫學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上者；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之教授在新台幣四佰萬元以上者。另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學校自辦計畫均不列計。

- (六) 最近三年內學術論著發表於 AHCI、SSCI、TSSCI、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科會收錄之優良期刊在三篇以上，且三年皆有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曾帶領研究團隊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具有國際聲望者。
- (八) 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顯著貢獻且須持續倚重之現任行政主管，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四條 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應符合所屬單位之核定員額，由所屬單位於屆齡前一學期提送系務(或同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並陳請校長核可後，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者為校長員額，亦依前項程序辦理延長服務。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依前述第四條規定程序逐年審查。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各系(或同級單位)應有教師員額總人數包含延長服務教授名額(含遴聘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教師)，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者，不列入前述之員額。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相關規定，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